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或邀請的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建議將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記錄日期、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及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海通恆信
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確定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為2019年5月3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並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就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H股之最後交易日為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由於尚未釐定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記錄日期及為確定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視乎建議分拆上市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已確定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每持有28股H股可認購一(1)股海通恆信H股股份。

建議分拆上市能否進行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並取決於董事會及海通恆信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取決於市況及定價）的最終決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2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2月22日及2019年3月25日刊發的公告（「公告」）以及於2017年5月16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及2018年12月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延長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海通恆信境外上市相關事宜授權期限（「建議延長授權期限」）。

建議分拆上市及建議延長授權期限分別於2017年6月6日及2018年12月5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倘進行建議分拆上市，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申請的方式向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提供海通恆信H股股份之保證配額。

為確定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董事會宣佈，記錄日期訂為2019年5月3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並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

為符合保證配額資格，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H股之最後交易日為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由於尚未釐定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記錄日期及為確定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視乎建議分拆上市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倘記錄日期及為確定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該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將代替及取代本公告所載記錄日期及為確定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3.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亦宣佈，已確定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每持有28股H股可認購一(1)股海通恆信H股股份。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對海通恆信H股股份享有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至少28股H股而享有海通恆信H股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等於其於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數目的海通恆信H股股份。在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少於或等於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申請的海通恆信H股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在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就提交之申請中的超額部分，僅於可供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申請而彼等未有接納之海通恆信H股股份（作為彼等於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在足以滿足有關超額申請時方獲接納。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28股H股因而並不享有海通恆信H股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仍有權參與優先發售，惟僅可申請未獲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接納的保證配額。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請注意，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海通恆信H股股份。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包括於優先發售申請（包括超額申請）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藍色申請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海通恆信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H股的H股實益擁有人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優先發售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

4. 建議分拆上市取決於市況及定價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告已公佈記錄日期、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及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海通恆信優先發售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建議分拆上市能否進行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並取決於董事會及海通恆信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取決於市況及定價）的最終決定，但董事會僅於其認為海通恆信H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取決於市況）可取得之價格，致令按照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列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5.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活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6. 釋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按各自所持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的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權利
「全球發售」	指	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建議全球發售
「海通恆信H股」	指	海通恆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建議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建議於香港公開發售海通恆信H股股份
「非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本公司H股股東，以及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得知當時居住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本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優先發售」	指	建議於全球發售向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優先發售海通恆信H股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海通恆信將就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非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9年5月3日（星期五），即確定合資格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特定地區」	指	就優先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海通恆信董事認為遵照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在優先發售中排除在外的地區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俞先生。

* 僅供識別